候選人登記期間：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

115 年苗栗縣
第 20 屆 縣長、第 21 屆 縣議員
第 20 屆(苗栗市第 13 屆、頭份市第 4 屆) 鄉(鎮、市)長
第 23 屆(苗栗市第 13 屆、頭份市第 4 屆) 鄉(鎮、市)民代表
第 23 屆 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投票日期：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115年苗栗縣第20屆縣長、第21屆縣議員、第20屆(苗栗市第13屆、頭份市第4屆)鄉鎮市長、第23屆(苗栗市第13屆、頭份市第4屆)鄉鎮市民代表、第23屆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 苗栗縣第20屆縣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歲，即於民國8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苗栗縣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二、 苗栗縣第21屆縣議員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92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苗栗縣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但在115年8月20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 苗栗縣第20屆(苗栗市第13屆、頭份市第4屆）鄉(鎮、市)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六歲，即於民國89年11月2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苗栗縣各該鄉(鎮、市)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15年7月28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山地鄉鄉長(泰安鄉)候選人應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四、 苗栗縣第23屆(苗栗市第13屆、頭份市第4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92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苗栗縣各該鄉(鎮、市)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但在115年8月20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登記為南庄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五、 苗栗縣第23屆村(里)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92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苗栗縣各鄉(鎮、市)各該村(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六、 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業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為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宣告緩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者，不再此限。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九條之一】。
3.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4.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屆（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八十三條之二）。

三、 大陸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6 日以陸法字第 1150400418 號令核釋兩岸條例第 21 條規定所稱「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應指中國大陸人民經許可在臺定居設籍，並依規定完成繳附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予主管機關（下稱繳附喪失原籍證明）後屆滿 10 年，其起算時點應自當事人向主管機關完成繳附喪失原籍證明之日為始日。考量依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第 3 款明定，長期居留者申請在臺定居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中國大陸人民申請定居而未完成繳附喪失原籍證明者，撤銷其定居許居許

可，均對當事人轉換身分定有明文。其次，倘當事人未完成註銷中國大陸戶籍，依兩岸條例第 2 條第 4 款、第 9 條之 1 規定，仍屬中國大陸人民。故如未向主管機關提出喪失原籍證明文件前，因尚兼具中國大陸人民身分，自無從解釋其已完成兩岸身分轉換，在身分轉換過渡期間依法無從主張已具有完整且穩定之臺灣人民身分並享有相關權利。為確保中國大陸人民確實依法完成身分轉換程序從而取得臺灣人民身分、維護兩岸單一身分制轉換程序從而取得臺灣人民身分、維護兩岸單一身分制度及兩岸人員交流往來安全，爰核釋如上。

四、 罷免案通過者， 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五、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選舉區規定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一、 苗栗縣第 20 屆縣長選舉選舉區以苗栗縣行政區域為範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7,420,000 元。

二、 苗栗縣第 21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之議員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	範　　圍	名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第一選舉區	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	9	2	6,289,000
第二選舉區	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	3	0	6,252,000
第三選舉區	通霄鎮、苑裡鎮	5	1	6,307,000
第四選舉區	後龍鎮、造橋鄉、竹南鎮	9	2	6,315,000
第五選舉區	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	8	2	6,312,000
第六選舉區	大湖鄉、獅潭鄉、卓蘭鎮泰安鄉	2	0	6,328,000

第七選舉區	苗栗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6,110,000
第八選舉區	苗栗縣之山地原住民	1	0	6,159,000
一、合計：38 （一）區域：36 （二）平地原住民：1 （三）山地原住民：1 二、婦女當選名額：7				

三、 苗栗縣第 20 屆(苗栗市第 13 屆、頭份市第 4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區以苗栗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為範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鄉鎮市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苗栗市	1 名	7,198,000
頭份市	1 名	7,516,000
苑裡鎮	1 名	6,602,000
通霄鎮	1 名	6,427,000
竹南鎮	1 名	7,282,000
後龍鎮	1 名	6,468,000
卓蘭鎮	1 名	6,202,000
大湖鄉	1 名	6,171,000
公館鄉	1 名	6,425,000
銅鑼鄉	1 名	6,227,000
南庄鄉	1 名	6,121,000
頭屋鄉	1 名	6,131,000
三義鄉	1 名	6,202,000
西湖鄉	1 名	6,082,000
造橋鄉	1 名	6,161,000
三灣鄉	1 名	6,080,000
獅潭鄉	1 名	6,056,000
泰安鄉	1 名	6,077,000

四、 苗栗縣第23屆(苗栗市第13屆、頭份市第4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之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鄉鎮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之代表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舉區別	範　　圍	名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苗栗市	第一選舉區	中苗里、青苗里、維祥里維新里、玉清里、玉華里	3		2116000
	第二選舉區	綠苗里、高苗里、新苗里玉苗里、大同里、恭敬里水源里、勝利里	3		2105000
	第三選舉區	清華里、上苗里、北苗里嘉盛里、福星里、福安里嘉新里	5	1	2112000
	第四選舉區	建功里、福麗里、文山里文聖里、新川里、南勢里新英里	5	1	2116000
	合計		16	2	
頭份市	第一選舉區	流東里、珊湖里、斗煥里新華里、興隆里、興安里	2		2179000
	第二選舉區	上埔里、土牛里、頭份里忠孝里、自強里、信義里仁愛里、上興里、下興里和平里	3		2170000
	第三選舉區	山下里、後庄里、合興里文化里、蟠桃里、中興里建國里、成功里	5	1	2158000
	第四選舉區	民族里、民權里、東庄里田寮里、上庄里	3		2126000
	第五選舉區	民生里、蘆竹里、尖山里廣興里、尖下里、濫坑里	2		2123000
	合計		15	1	

苑裡鎮	第一選舉區	苑東里、苑南里、苑北里 西平里、苑港里、西勢里 海岸里、房裡里、客庄里 中正里、苑坑里、水坡里 新復里	6	1	2086000
	第二選舉區	山腳里、舊社里、福田里 石鎮里、焦埔里、南勢里	2		2068000
	第三選舉區	泰田里、上館里、玉田里 社苓里、山柑里、田心里	3		2085000
	合計		11	1	
通霄鎮	第一選舉區	通東里、通西里、平元里 平安里、圳頭里、梅南里 通南里	5	1	2053000
	第二選舉區	內湖里、楓樹里、烏眉里 福龍里、福源里	2		2047000
	第三選舉區	城北里、城南里、南和里 福興里、坪頂里、五南里 五北里	2		2074000
	第四選舉區	通灣里、新埔里、內島里 白東里、白西里、	2		2069000
	合計		11	1	
竹南鎮	第一選舉區	竹南里、照南里、正南里 新南里、大厝里	4	1	2125000
	第二選舉區	營盤里、聖福里、竹興里 龍鳳里、天文里、龍山里 佳興里、山佳里	5	1	2138000
	第三選舉區	中港里、中華里、中英里 中美里、開元里、海口里 港墘里、公館里	3		2138000
	第四選舉區	大埔里、頂埔里、崎頂里 公義里	2		2163000
	合計		14	2	

後龍鎮	第一選舉區	南龍里、中龍里、北龍里 大庄里、東明里、灣寶里 海寶里	4	1	2067000
	第二選舉區	豐富里、校椅里、埔頂里 新民里、復興里	3		2059000
	第三選舉區	大山里、溪洲里、外埔里 海埔里、秀水里、水尾里	2		2079000
	第四選舉區	龍津里、龍坑里、福寧里 中和里、南港里	2		2051000
	合計		11	1	
卓蘭鎮	第一選舉區	老庄里、新榮里、中街里 新厝里	4	1	2027000
	第二選舉區	豐田里、西坪里、苗豐里	2		2026000
	第三選舉區	上新里、內灣里	3		2029000
	第四選舉區	坪林里、景山里	2		2030000
	合計		11	1	
大湖鄉	第一選舉區	大湖村、明湖村、大寮村	3		2024000
	第二選舉區	靜湖村、富興村、大南村	3		2025000
	第三選舉區	南湖村、東興村、武榮村	2		2019000
	第四選舉區	義和村、栗林村、新開村	3		2025000
	合計		11		
公館鄉	第一選舉區	館中村、館東村、館南村 中義村、玉泉村、大坑村	5	1	2062000
	第二選舉區	福基村、福德村、福星村 開礦村、石墻村	2		2056000
	第三選舉區	五谷村、玉谷村、鶴岡村 鶴山村、尖山村、仁安村 南河村、北河村	4	1	2054000
	合計		11	2	

銅鑼鄉	第一選舉區	銅鑼村	3		2035000
	第二選舉區	樟樹村、九湖村	2		2027000
	第三選舉區	福興村、朝陽村、竹森村	3		2028000
	第四選舉區	中平村	2		2036000
	第五選舉區	興隆村、盛隆村、新隆村	1		2033000
	合計		11		
南庄鄉	第一選舉區	東　村、西　村、南江村 蓬萊村、東河村	3		2024000
	第二選舉區	田美村、獅山村	1		2031000
	第三選舉區	南富村、員林村	2		2022000
	第四選舉區	居住全鄉各村之平地原住民	1		2038000
	合計		7		
頭屋鄉	第一選舉區	頭屋村、獅潭村、北坑村	3		2036000
	第二選舉區	曲洞村、飛鳳村	1		2027000
	第三選舉區	象山村	1		2038000
	第四選舉區	明德村	1		2019000
	第五選舉區	鳴鳳村	1		2006000
	合計		7		
三義鄉	第一選舉區	廣盛村	3		2030000
	第二選舉區	勝興村、龍騰村	3		2029000
	第三選舉區	雙湖村、雙潭村	3		2024000
	第四選舉區	西湖村、鯉魚潭村	2		2030000
	合計		11		

西湖鄉	第一選舉區	高埔村、下埔村、五湖村四湖村	3		2017000
	第二選舉區	三湖村、龍洞村、金獅村湖東村、二湖村	4	1	2019000
	合計		7	1	
造橋鄉	第一選舉區	造橋村	2		2023000
	第二選舉區	平興村、豐湖村	2		2016000
	第三選舉區	大龍村、錦水村、大西村	4	1	2024000
	第四選舉區	朝陽村、談文村、龍昇村	3		2024000
	合計		11	1	
三灣鄉	第一選舉區	三灣村、內灣村、銅鏡村	5	1	2016000
	第二選舉區	頂寮村、北埔村	1		2016000
	第三選舉區	大河村、大坪村、永和村	1		2026000
	合計		7	1	
獅潭鄉	第一選舉區	百壽村、永興村、新店村	3		2013000
	第二選舉區	和興村、豐林村	2		2013000
	第三選舉區	新豐村、竹木村	2		2011000
	合計		7		
泰安鄉	第一選舉區	錦水村、八卦村	2		2016000
	第二選舉區	清安村、大興村、中興村	2		2021000
	第三選舉區	梅園村、象鼻村、士林村	3		2015000
	合計		7		

(五)苗栗縣第 23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區以苗栗縣各該鄉鎮市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為範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苗栗市第 23 屆里長：(計選出 28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中苗里	1 名	219000	
青苗里	1 名	216000	
維祥里	1 名	254000	
維新里	1 名	256000	
玉清里	1 名	235000	
玉華里	1 名	255000	
綠苗里	1 名	212000	
高苗里	1 名	250000	
新苗里	1 名	212000	
玉苗里	1 名	213000	
大同里	1 名	208000	
恭敬里	1 名	221000	
水源里	1 名	239000	
勝利里	1 名	259000	
清華里	1 名	246000	
上苗里	1 名	223000	
北苗里	1 名	286000	
嘉盛里	1 名	253000	
福星里	1 名	267000	
福安里	1 名	258000	
嘉新里	1 名	243000	
建功里	1 名	267000	
福麗里	1 名	297000	
文山里	1 名	286000	
文聖里	1 名	262000	
新川里	1 名	218000	
南勢里	1 名	229000	
新英里	1 名	228000	

頭份市第 23 屆里長：(計選出 35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流東里	1 名	234000	
珊湖里	1 名	228000	
斗煥里	1 名	244000	
新華里	1 名	259000	
興隆里	1 名	258000	
興安里	1 名	219000	
上埔里	1 名	242000	
土牛里	1 名	221000	
頭份里	1 名	254000	
忠孝里	1 名	254000	
自強里	1 名	232000	
信義里	1 名	217000	
仁愛里	1 名	225000	
上興里	1 名	240000	
下興里	1 名	242000	
和平里	1 名	217000	
山下里	1 名	273000	
後庄里	1 名	298000	
合興里	1 名	246000	
文化里	1 名	269000	
蟠桃里	1 名	266000	
中興里	1 名	256000	
建國里	1 名	258000	
成功里	1 名	263000	
民族里	1 名	236000	
民權里	1 名	241000	
東庄里	1 名	251000	
田寮里	1 名	269000	
上庄里	1 名	257000	

民生里	1 名	242000	
蘆竹里	1 名	220000	
尖山里	1 名	219000	
廣興里	1 名	214000	
尖下里	1 名	238000	
濫坑里	1 名	233000	

苑裡鎮第 23 屆里長：(計選出 25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苑東里	1 名	237000	
苑南里	1 名	222000	
苑北里	1 名	213000	
西平里	1 名	225000	
苑港里	1 名	218000	
西勢里	1 名	234000	
海岸里	1 名	216000	
房裡里	1 名	233000	
客庄里	1 名	271000	
中正里	1 名	236000	
苑坑里	1 名	215000	
水坡里	1 名	210000	
新復里	1 名	220000	
山腳里	1 名	219000	
舊社里	1 名	227000	
福田里	1 名	218000	
石鎮里	1 名	207000	
焦埔里	1 名	212000	
南勢里	1 名	210000	
泰田里	1 名	227000	
上館里	1 名	224000	
玉田里	1 名	227000	

社苓里	1 名	239000	
山柑里	1 名	222000	
田心里	1 名	231000	

通霄鎮第 23 屆里長：(計選出 24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通東里	1 名	216000	
通西里	1 名	229000	
平元里	1 名	228000	
平安里	1 名	232000	
圳頭里	1 名	210000	
梅南里	1 名	223000	
通南里	1 名	240000	
內湖里	1 名	228000	
楓樹里	1 名	206000	
烏眉里	1 名	213000	
福龍里	1 名	206000	
福源里	1 名	212000	
城北里	1 名	210000	
城南里	1 名	213000	
南和里	1 名	211000	
福興里	1 名	209000	
坪頂里	1 名	218000	
五南里	1 名	220000	
五北里	1 名	221000	
通灣里	1 名	233000	
新埔里	1 名	217000	
內島里	1 名	211000	
白東里	1 名	222000	
白西里	1 名	211000	

竹南鎮第 23 屆里長：(計選出 25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竹南里	1 名	231000	
照南里	1 名	265000	
正南里	1 名	246000	
新南里	1 名	299000	
大厝里	1 名	294000	
營盤里	1 名	261000	
聖福里	1 名	265000	
竹興里	1 名	254000	
龍鳳里	1 名	235000	
天文里	1 名	244000	
龍山里	1 名	244000	
佳興里	1 名	266000	
山佳里	1 名	294000	
中港里	1 名	218000	
中華里	1 名	248000	
中英里	1 名	226000	
中美里	1 名	230000	
開元里	1 名	223000	
海口里	1 名	277000	
港墘里	1 名	238000	
公館里	1 名	219000	
大埔里	1 名	308000	
頂埔里	1 名	232000	
崎頂里	1 名	263000	
公義里	1 名	215000	

後龍鎮第 23 屆里長：(計選出 23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南龍里	1 名	222000	
中龍里	1 名	211000	
北龍里	1 名	221000	
大庄里	1 名	272000	
東明里	1 名	223000	
灣寶里	1 名	218000	
海寶里	1 名	214000	
豐富里	1 名	220000	
校椅里	1 名	227000	
埔頂里	1 名	243000	
新民里	1 名	220000	
復興里	1 名	211000	
大山里	1 名	222000	
溪洲里	1 名	234000	
外埔里	1 名	214000	
海埔里	1 名	213000	
秀水里	1 名	210000	
水尾里	1 名	215000	
龍津里	1 名	209000	
龍坑里	1 名	219000	
福寧里	1 名	210000	
中和里	1 名	214000	
南港里	1 名	217000	

卓蘭鎮第 23 屆里長：(計選出 11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老庄里	1 名	226000	
新榮里	1 名	215000	

中街里	1 名	210000	
新厝里	1 名	222000	
豐田里	1 名	214000	
西坪里	1 名	212000	
苗豐里	1 名	210000	
上新里	1 名	230000	
內灣里	1 名	229000	
坪林里	1 名	226000	
景山里	1 名	214000	

大湖鄉第 23 屆村長：(計選出 12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大湖村	1 名	224000	
明湖村	1 名	208000	
大寮村	1 名	217000	
靜湖村	1 名	225000	
富興村	1 名	219000	
大南村	1 名	207000	
南湖村	1 名	209000	
東興村	1 名	210000	
武榮村	1 名	207000	
義和村	1 名	222000	
栗林村	1 名	214000	
新開村	1 名	214000	

公館鄉第 23 屆村長：(計選出 19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館中村	1 名	224000	
館東村	1 名	239000	
館南村	1 名	257000	

中義村	1 名	234000	
玉泉村	1 名	240000	
大坑村	1 名	214000	
福基村	1 名	215000	
福德村	1 名	205000	
福星村	1 名	232000	
開礦村	1 名	204000	
石墻村	1 名	221000	
五谷村	1 名	233000	
玉谷村	1 名	222000	
鶴岡村	1 名	224000	
鶴山村	1 名	221000	
尖山村	1 名	221000	
仁安村	1 名	219000	
南河村	1 名	204000	
北河村	1 名	205000	

銅鑼鄉第 23 屆村長：(計選出 10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銅鑼村	1 名	269000	
樟樹村	1 名	219000	
九湖村	1 名	217000	
福興村	1 名	215000	
朝陽村	1 名	226000	
竹森村	1 名	215000	
中平村	1 名	248000	
興隆村	1 名	209000	
盛隆村	1 名	207000	
新隆村	1 名	208000	

南庄鄉第 23 屆村長：(計選出 9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東村	1 名	216000	
西村	1 名	210000	
南江村	1 名	219000	
蓬萊村	1 名	213000	
東河村	1 名	214000	
田美村	1 名	212000	
獅山村	1 名	211000	
南富村	1 名	215000	
員林村	1 名	214000	

頭屋鄉第 23 屆村長：(計選出 8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頭屋村	1 名	239000	
獅潭村	1 名	224000	
北坑村	1 名	210000	
曲洞村	1 名	213000	
飛鳳村	1 名	206000	
象山村	1 名	226000	
明德村	1 名	213000	
鳴鳳村	1 名	204000	

三義鄉第 23 屆村長：(計選出 7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廣盛村	1 名	259000	
勝興村	1 名	251000	
龍騰村	1 名	206000	
雙湖村	1 名	229000	

雙潭村	1 名	220000	
西湖村	1 名	222000	
鯉魚潭村	1 名	218000	

西湖鄉第 23 屆村長：(計選出 9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高埔村	1 名	209000	
下埔村	1 名	208000	
五湖村	1 名	210000	
四湖村	1 名	208000	
三湖村	1 名	212000	
龍洞村	1 名	206000	
金獅村	1 名	207000	
湖東村	1 名	216000	
二湖村	1 名	210000	

造橋鄉第 23 屆村長：(計選出 9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造橋村	1 名	231000	
平興村	1 名	206000	
豐湖村	1 名	215000	
大龍村	1 名	207000	
錦水村	1 名	207000	
大西村	1 名	250000	
朝陽村	1 名	221000	
談文村	1 名	215000	
龍昇村	1 名	213000	

三灣鄉第 23 屆村長：(計選出 8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三灣村	1 名	233000	
內灣村	1 名	209000	
銅境村	1 名	212000	
頂寮村	1 名	204000	
北埔村	1 名	208000	
大河村	1 名	208000	
大坪村	1 名	206000	
永和村	1 名	205000	

獅潭鄉第 23 屆村長：(計選出 7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百壽村	1 名	205000	
永興村	1 名	208000	
新店村	1 名	213000	
和興村	1 名	209000	
豐林村	1 名	209000	
新豐村	1 名	205000	
竹木村	1 名	210000	

泰安鄉第 23 屆村長：(計選出 8 名)

村里別 (選舉區別)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備註
錦水村	1 名	216000	
八卦村	1 名	206000	
清安村	1 名	212000	
大興村	1 名	208000	
中興村	1 名	208000	
梅園村	1 名	209000	

象鼻村	1 名	211000	
士林村	1 名	210000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 領取書表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每日上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星期六、日照常受理。

二、 申請登記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一） 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向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

（二）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向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受理登記之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或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候選人具結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與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之情形，候選人具結情形並刊登選舉公報】。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分謄本，但全戶動態及個人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用油性筆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一名候選人以一個政黨推薦為限，同時或先後繳送二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十）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貳、二、（一）、（二）之人員，應繳驗】。

（十一） 應繳保證金數額：

1. 縣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十六萬元。
2. 縣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十萬元。
3. 鄉鎮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十萬元。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三萬元。
5. 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三萬元。

（十二）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五條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及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同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三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一）學歷及經歷：

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標點符號不計字數。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 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之政見為純文字或有使用圖案，依規定繳送電子檔（圖檔或掃描檔等）時，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odt 、 txt、doc 或 docx 格式），以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報讀工具聽閱。

六、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

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eb.cec.gov.tw）。

七、 候選人如於登記時間截止前進入登記場所，惟至登記時間截止時仍未提出，自屬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至受理登記時發現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應告知補正後再辦理登記，惟如登記截止當日於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登記者，於登記截止時間前仍未完成補正者，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八、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 經審定准予登記之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邀集候選人當場公開抽籤決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邀集候選人當場公開抽籤決定，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縣長及縣議員選舉，於115年10月23日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時間地點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先期通知。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於115年10月23日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時間地點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先期通知。

二、 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各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或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或各該鄉(鎮、市)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柒、選舉期間及競選活動期間相關規定事項

一、競選活動期間： 【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

(一)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投票日前 10 天，自 11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止。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二)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投票日前 5 天，自 115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止。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二、競選宣傳品相關規範【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2 項】

(一)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印發者如非候選人，應於宣傳品上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印發者如為法人或團體，則須載明其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違反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

三、競選廣告物：【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

(一)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

物應具名為之。並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縣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民意調查資料應注意事項：民意調查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規範【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

(一)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發布之有關選舉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等相關資料，違者，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非正式民調）若未載明前開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等相關資料，於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三)禁止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任何有關選舉民意調查資料：違者，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式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事項，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以深度偽造聲音、影像或電磁紀錄散布不實訊息者，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而犯者，並得加重其刑及併科罰金。【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

六、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前 1 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知悉有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刊播時，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經鑑識確認具有深度偽造情事者，得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法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相關內容，以即時遏止不實資訊擴散。【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之 3】

七、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公職選罷法第 54 條】

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

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八、禁止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6 項】

（一）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上述以外之人，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